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书

(2024) 粤 0607 破 26 号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长渔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债务人和主要股东协商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佛山市长渔科技有限公司，该两所已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临时管理人，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负责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